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松林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公設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簡字第11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黃松林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許，在其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通知後，於113年1月23日18時20分許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接受定期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犯第10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2年內，警察機關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

01 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  
02 察官補發許可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執行定期尿  
04 液採驗，每3個月至少採驗1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9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

06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松林（下稱被告）於本審審理中主張本次警  
07 察係違法強制採尿，該尿液檢驗報告無證能力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臺灣彰化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49、1579號、112  
10 年度毒偵字第163、53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其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審卷第33至34頁），被  
12 告依上揭規定，屬毒品列管調驗人口。被告經警察通知於  
13 113年1月23日至警局採集尿液檢驗，被告願意接受採尿等  
14 情，有被告113年1月23日警局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113  
15 年度毒偵字第692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0頁）。

16 （二）嗣警局收到驗尿報告，通知被告到案說明後，被告於113  
17 年4月19日自陳：我要來分局驗尿前，有先去西藥房購買  
18 試紙自行檢驗，試紙呈現陰性我才來分局驗尿的等語（見  
19 偵卷第13頁），且該日警詢過程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勘驗  
20 該錄音錄影光碟檔案，被告的回答與警詢筆錄記載之內容  
21 大致相符，且警察詢問時態度良好，並無以強暴脅迫或其  
22 他不正方法詢問，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審卷第122  
23 頁）。復被告於113年5月17日偵查中亦表示對採尿過程沒  
24 有意見，尿液是自行彌封的，對尿液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25 他命陽性反應沒有意見，施用的時地如警詢所述，但我去  
26 驗尿前有去買試紙來檢驗，是陰性等語（見偵卷第74  
27 頁），可見被告確實係經警方通知到場後，自願接受採  
28 尿，警察並未違反其意願強制採驗，無違法採尿之情形，  
29 是該驗尿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30 三、後述其他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  
31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

01 四、至被告聲請傳喚鹿港分局偵查佐林建宏作證，待證事實為被  
02 告警詢時非依自己內心真意陳述，及傳喚被告母親作證被告  
03 當時係經脅迫，非自願接受採尿等節，緣被告為毒品列管調  
04 驗人口，且被告係自願至警局接受採尿等情，已如前述，故  
05 認就此部分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被告上訴後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我只是向警  
08 察陳述我怎麼施用毒品，我的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只有  
09 1、200，我有長期使用複方甘草液，從頭到尾都沒有被警察  
10 當場查獲有施用毒品，要聲請尿液複驗等語。

11 二、經查：

12 (一) 被告於113年1月23日18時20分經警察通知到場驗尿所採取  
13 之尿液，經送鑑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  
15 公司113年3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6 號：000000000000）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5、17頁）；上  
17 開檢驗報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134n  
18 g/mL、868ng/mL。復被告上訴後聲請複驗尿液，經送中山  
19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驗，複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0 命之濃度分別為135ng/ml、790ng/ml等情，有中山醫學大  
21 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複驗報告（原始  
22 編號：000000000000）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79頁）；是  
23 系爭尿液初驗及複驗後，結果均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  
24 性。

25 (二) 另查，被告於113年4月19日警詢時即自承有於113年1月19  
26 日上午9時許在其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7 住處，將安非他命入玻璃球用火燒烤吸食等語（見偵卷第  
28 13頁），核與上開驗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相符。

29 (三) 復被告雖稱其有長期服用複方甘草液感冒藥水，惟查一般  
30 用於鎮咳之複方甘草合劑、甘草止咳水等藥劑，固可能因  
31 含有鴉片（嗎啡及可待因）成分，致其服用者之尿液中檢

01 出嗎啡、可待因，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  
02 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3月16日管檢字  
03 第0930002526號、93年5月20日管檢字第0930004691號函  
04 等件附卷可稽（見本審卷第137、139頁），是如服用該類  
05 藥水，係有可能會出現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但此類藥  
06 水不含安非他命成分，無可能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7 命陽性反應，亦有該局95年1月10日管檢字第0950000262  
08 號、93年6月23日管檢字第0930004942號函在卷可佐（見  
09 本審卷第141、143頁）。惟本件被告之尿液僅驗出甲基安  
10 非他命陽性反應，鴉片類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是被告此  
11 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屬飾卸之詞，要無可取，本案事  
13 證已臻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予認定，應予論  
14 科。

### 15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罪。

18 （二）又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10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1年7月8日易服社會  
20 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1 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3 規定，論以累犯。

24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事證明確，  
25 並審酌被告：1. 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相  
26 同，然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27 用，並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  
28 刑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  
29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  
30 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31 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故仍有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2. 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  
02 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竟仍不知戒絕毒癮，復行施用毒品  
03 不輟，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  
04 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3. 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  
05 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6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7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4. 於本案中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1次、犯後業已坦  
09 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係  
10 「農」、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11 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核其認事用法，  
13 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嗣後否認犯行而執前詞提  
14 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16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廖梅君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21 法官 熊霈淳  
22 法官 李欣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吳育嫻